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年3月14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15:00至2018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总数175,115,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36.94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总数150,163,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31.68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总数24,9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5.2641%。

卢先锋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关联股东，卢先锋先生对本次审议事项回避表决，卢先锋先生持股149,25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9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67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4226%；反对1,18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5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45%；反对1,18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5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67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4226%；反对1,18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5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45%；反对1,18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5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范建红律师、徐丽仙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